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93,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15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包括來自買賣燃氣相關產品之79,300,000港元，以及來自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之14,000,000港元，而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分別為18,200,000港元及137,800,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中油」）後即經營買賣燃氣相關產品業務，此乃本集團現時所專注之主要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為11,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則為13,600,000港元。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總分類業績貢獻溢利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溢利3,100,000港元增加9.7%。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分類虧損15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類虧損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虧損為149,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就投資證券確認減值虧損139,0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虧損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山東國際經濟開發公司之全部權益，並確認出售收益1,900,000港元，及已計入收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本集團就主要從事生物農業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2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18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虧損7,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94,100,000港元，其中13,700,000港元乃由聯營公司所提供並以人民幣列值之貸款。其他人民幣借款40,500,000港元為應付附屬公司運作之銀行貸款，以撥付中國當地業務運作所需。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滙兌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94,100,000港元，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則為135,500,000港元。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69.4%。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向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hina Me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CMI」)發出香港原訟法庭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違反本公司與CMI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就買賣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及本公司與CMI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就CMEP而訂立之股東協議所導致之損失提出索償，包括：(i)相等於CMEP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純利與100,000,000港元之差額之35%之金額；及(ii)相等於在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九個月內實際所收回應收賬款(根據CMEP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示金額)與全數上述應收賬款之差額之除稅後純利相應金額35%之金額。傳訊令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送達CMI，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達成和解，而原訟法庭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在同意下發出命令。然而，CMI未能及／或拒絕遵守上述命令之任何條款，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提出針對CMI之判決申請。針對CMI之判決申請之聆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進行。本公司於非正審判決中獲得勝訴，而本公司將獲賠償(其中包括)所蒙受之損失及於買賣協議項下應得之款項。

然而，董事認為，由於無法取閱CMEP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任何其後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現時無法評估能否收到賠償及應得款項(如有)。此外，本公司董事無法聯絡上CMI之管理層，以要求賠償及應得款項。由於董事認為於CMEP之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減值，因此已於本年度就有關投資確認減值虧損137,858,000港元。

員工福利

本公司每年均檢討薪酬方案。除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僱員公積金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買賣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及經營加氣站之業務。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液化天然氣（「LNG」）及壓縮天然氣（「CNG」）之使用在中國日趨普遍，一方面是因為中國政府政策推廣天然氣作為一種更為環保之能源，而另一方面是由於天然氣事實上較其他能源如石油更具成本效益。LNG及CNG除可作家居使用及工業用途外，汽車亦日趨普遍使用LNG及CNG作為能源。更多人將轉而採用天然氣，作為更廉宜及更清潔之石油代用品。鑑於中國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而導致購置汽車之國民數目增加，本集團擬在多個中國城市（包括濟南、瀋陽、邯鄲、洛陽、太原、鄭州、無錫、南京及石家莊）建造更多LNG／CNG加氣站，以透過北京中油或其他附屬公司擴充其天然氣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經驗及管理專業知識，發展其於天然氣之業務。

批准第二份中期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第二份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季貴榮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第二份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季貴榮先生、韓曉躍博士、劉燕谷先生、賈瑛小姐、孫文浩先生、吳丁先生、姬輝先生及駱志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中先生、田建立先生、李征小姐、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